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5
一、关于环保核查.....	5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28
四、关于关联方.....	30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33
七、关于行政处罚.....	36
九、关于不动产.....	37
<b>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b> .....	40
一、关于环保.....	40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48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50
<b>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b> .....	52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53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54
<b>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b> .....	5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2
四、发行人的业务.....	64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7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2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十五、结论意见.....	8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2]AN116-42号**

**致：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由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天健审（2023）9272号”《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环保核查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

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问询函》问题 10）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根据《关于公布第三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并经查询寿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m.shouguang.gov.cn>），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于2019年1月被山东省人民政府认定为省第三批化工园区，主要从事合成气多元化联产新能源、碳三综合利用及高端精细有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开展精细化学品生产与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项目选址和产业定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和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备案、环评批复等手续，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寿光侯镇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拟开展生产经营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碘化钾、碘化钠、氢碘酸、辛酸铑、氯铂酸、双草酸酯等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已建项目	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	碘化铑、铑、钌、钨、铂、铱、银、成品碘水、溴化钾、溴化钠、二氯甲烷、甲醇、丙酮、乙酸乙酯、乙醇、六甲基二硅醚、二甲基甲酰胺、六甲基二硅氮烷等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含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及运营；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在建项目	碘化钾的研发、生产、销售	碘化钾、十水合四硼酸钠	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43、工业副产盐资源化利用”
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募投项目	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新材料、碘溴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铑派克、醋酸钯、辛酸铑、氯铂酸、钯碳、苯乙炔、4,4'-二溴联苯、1-溴萘、2-溴萘、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业务类型	主要产品	对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关产业
			邻碘苯甲酸甲酯、碘甲烷、二碘甲烷等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募投项目	造影剂中间体、邻苯基苯酚的研发、生产、销售	羟乙酰碘化物、乙酰碘化物、邻苯基苯酚	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允许类的产业

因此，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分别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允许类、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三）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时间，各项目立项时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日期	适用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生效期间	关于节能审查的相关规定
------	------	--------	----------	-------------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008.6.25	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	2007.4.13-2010.12.31	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审核制度；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准煤或年综合用电 2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工程项目，实行合理用能评估表审核制度。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2011.8.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2011.1.1-2018.3.1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表。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含乙级）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书、节能评估报告表，并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建设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文件 或节能登记表，由行政审批处统一 审查、受理，由项目主办处室会同地 区经济与资源环境处审核办理。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015.8.6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2016.10.11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2019.6.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 办法》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5000 吨标准煤（不含 5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其节能审查由同级节能审查机关负 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 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 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 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 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 和节能承诺》。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2020.7.9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0.8.27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0.8.3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2021.1.19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2021.1.1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2021.11.25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2023.3.23	《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2018.3.1-2023.2.28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应结合能源消费情况出具《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注：《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已于 2023 年 7 月修订，发行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的节能审查手续仍符合修订后的规定。

结合上述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取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等情况如下：

序号	升级改造前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升级改造后的项目能评审查/节能承诺情况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项目名称	审查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78.14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20 万千瓦时，未达到《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与审核暂行办法》项下实行合理用能评估书或评估表的标准，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250.9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51.2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办公室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2011.8.25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潍能审字（2015）47 号	2015.7.2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减少 1,639.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未发生变化，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5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潍（寿）行审建字（2022）5 号	2022.3.23		-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423.03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344.21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7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858.51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163.15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8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972.97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485.7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项目新增年综合能耗为 601.49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5.63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10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项目年综合能耗为 530.05 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 218.34 万千瓦时，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出具了《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2.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1)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和蒸汽，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耗类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水	用水量（万吨）	5.84	10.34	12.14	11.04
	采购均价（元/吨）	4.88	4.95	4.84	4.86
	采购总金额（万元）	28.50	51.15	58.72	53.61
电	用电量（万度）	1,118.46	1,815.58	1,710.02	1,146.56
	采购均价（元/度）	0.65	0.68	0.60	0.61
	采购总金额（万元）	731.67	1,237.62	1,033.59	702.59
	折标准煤（吨）	1,374.59	2,231.35	2,101.61	1,409.12
天然气	天然气用量（万立方米）	91.10	196.95	219.32	188.37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4.75	4.43	3.27	2.7
	采购总金额（万元）	432.89	872.25	717.37	507.92
	折标准煤（吨）	1,211.63	2,619.44	2,916.96	2,505.32
蒸汽	蒸汽用量（万吨）	1.80	3.92	3.11	1.96
	采购均价（元/吨）	282.69	250.46	204.12	185.59
	采购总金额（万元）	507.84	981.85	634.15	363.76
	折标准煤（吨）	1,724.40	3,755.36	2,979.38	1,877.68
折标准煤总额（吨）		4,310.62	8,606.15	7,997.95	5,792.1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1,687.29	79,665.50	52,369.01	37,892.53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11	0.15	0.15
我国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6	0.57
发行人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24.44%	26.79%	26.74%

注：（1）根据报告期内适用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发行人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度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1 万吨蒸汽=958 吨标准煤；（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3 年 1-6 月数据尚未公布；（3）此处列示能源使用情况为发行人外购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能源采购额、发行人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水	28.50	51.15	58.72	53.61
	电	731.67	1,237.62	1,033.59	702.59
	天然气	432.89	872.25	717.37	507.92
	蒸汽	507.84	981.85	634.15	363.76
	合计	1,700.90	3,142.87	2,443.83	1,627.88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35,158.98	51,709.01	34,673.23	26,475.61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84%	6.08%	7.05%	6.15%

注：发行人 2021 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新建“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

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于2020年、2021年陆续转固投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生产经营未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未被节能部门实施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考核或采取能耗控制措施，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山东省寿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一/(三)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改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投诉和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收到针对发行人的投诉与举报，也未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潍坊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ifang.gov.cn>)、寿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guang.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weifang.gov.cn>)、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gxt.shandong.gov.cn>)、潍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http://jxw.weif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节能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生产经营的已建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均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完成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已取得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因此，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2）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为“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的项目立项、环评手续程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批复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日期
1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3号	2021.8.24
2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号	2021.8.24
3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303-370783-89-01-471418	2023.3.2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2023)046号	2023.7.11

因此，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八)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验，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先后 10 次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取得日期	主要变更原因	证书内容
1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19.12.16	首次申领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2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0.11.6	(1) 新建 4 万吨/年危废焚烧生产线、3000 吨/年溴化钠回收生产单元、贵金属提取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2) 新申请 200 吨/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

			年双草酸酯生产装置、200 吨/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装置、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生产线、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线；(3) 变更其他相关内容等	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3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0.12.7	(1) 公司名称变更；(2) 根据公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3) 地下水监测点位变更；(4) 总量确认书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4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1.2.2	(1) 根据公司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设备信息、排污节点、原辅料内容的变更；(2) 变更自行监测方案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5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1.5.14	(1) 焚烧炉废气排放标准变更；(2) 废水总排口监测频次变更；(3) 单位注册地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发生变更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6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1.7.27	(1)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变更，增加铈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的检测；(2) 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7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1.9.3	(1) 溶剂回收车间压滤工序无组织变有组织；(2) 厂区有机废气新增应急处理系统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8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1.12.27	(1) MVR 装置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经酸洗+活性炭吸收后排放；(2) 新增无组织管控措施；(3) 补充氢碘酸、碘回收、碘化亚铜产污环节；(4) 更新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5) 按环评要求对废盐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修改废盐属性；(6)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标准修改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9	91370783680650 356K001V	2022.10.25	1、新建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材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2、对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以及 20000 吨年溶剂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

			回收资源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装置进行改建；3、对甲类库进行改造，新增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库	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10	91370783680650356K001V	2023.7.26	1、六甲基二硅烷胺项目中工艺一所产硫酸铵和工艺二所产氯化铵已完成鉴定，根据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2、添加部分环保设备；3、6万吨验收将一台回转窑变更为网带窑；4、更改焚烧单元污染防治设施名称；5、安全自动化改造将碘化钾和碘化钠生产单元中的抽滤槽和双锥干燥机改为了一体化的三合一设备，减少了人工操作；6、DA005 排气筒执行标准改为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7、DW001 中总磷以及 DW003 中总镍执行标准改为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8、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表，补充接收外来固废信息。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染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注：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5 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发行人建设项目分别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项下规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因此，发行人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限符合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等符合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

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	--------	--------	--------	-----------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甲醇	14.08	18.53	-	-
丙酮	727.00	1,080.05	974.55	698.47
二氯甲烷	-	13.19	11.47	5.46
二甲基甲酰胺	-	1.45	-	-
硫酸铵	-	34.75	104.42	59.83
<b>收入合计</b>	<b>741.09</b>	<b>1,147.97</b>	<b>1090.44</b>	<b>763.76</b>
<b>占营业收入比例 (%)</b>	<b>1.95</b>	<b>2.19</b>	<b>1.37</b>	<b>1.47</b>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1.95%、2.19%、1.37%、1.4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请说明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4. 如产品属于双高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以及噪声污染，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环节、排放量、主要处置设施及处理能力、处理方式等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废水	双草酸酯氯化工序产生的含酸废水	2020年：COD1.66t，氨氮0.17t 2021年：COD4.67t，氨氮0.17t 2022年：COD0.17t，氨氮0.001t 2023年1-6月：COD0.15t，氨氮0.021t	蒸发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500m <sup>3</sup> /d；处理后部分回用至急冷和循环水系统，剩余不能回用部分运输至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通入液氨中和，中和后至MVR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正常	达标排放
	TDA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铵盐水，无机碘化物生产工段产生的含氯化钾废水，三甲基碘硅烷生产工段产生的氯化钠废水，碘回收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钠废水，六甲基二硅氮烷工段产生的含硫酸铵废水			含盐废水进入MVR蒸发处理，产生的冷凝水至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车间生产线产生的反应洗涤水、过滤水、反应水			废水收集后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焚烧烟气治理脱酸废水、溴化钠回收产生的冷凝水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生活污水、车间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收集后排至公司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气	双草酸酯车间含氯化氢尾气和有机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处理废气风量10,000m <sup>3</sup> /h	经“水降膜+碱吸收”处理，再与其他酸性废气混合两级碱吸收，最终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酯化、盐化工艺废气收集后进入	-	-

			51,000m <sup>3</sup> /h	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三甲基碘硅烷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 <sup>3</sup> /h	气体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溶剂回收车间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 <sup>3</sup> /h	有机废气及脱色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液焚烧炉焚烧处理	-	-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3,000m <sup>3</sup> /h	压滤等无组织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碱吸收+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MVR 装置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5,000m <sup>3</sup> /h	收集水池、一般固废暂存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酸洗+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装置产生的无机废气收集至“碱吸收+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车间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 <sup>3</sup> /h	碘化钾、碘化钠及贵金属工段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引入焚烧炉焚烧处理	-	-
1 万 t/a 废液焚烧炉	2020 年原有排放量转移至新建废液焚烧炉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10,000m <sup>3</sup> /h	2020 年 7 月拆除，由 4 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替代	已拆除	达标排放
废液焚烧炉、浸没式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常见的空气污染物包括烟尘、酸性气体（HCl、HF、CO、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重金属（Hg、Pb、Cd 等	2020 年 SO <sub>2</sub> 0.94t，NO <sub>x</sub> 5.33t，颗粒物 0.62t 2021 年：SO <sub>2</sub> 1.18t，NO <sub>x</sub> 15.8t，颗粒物 0.5t 2022 年：SO <sub>2</sub> 0.64t，NO <sub>x</sub> 13.41t，颗粒物 0.31t 2023 年 1-6 月：SO <sub>2</sub> 0.39t，NO <sub>x</sub> 10.5t		废液焚烧炉设计风量 51,000m <sup>3</sup> /h	废液焚烧炉、回转窑炉、AB 焚烧炉烟气治理措施为“烟气高温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布袋除尘+SCR+两级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处理后经焚烧炉排气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排放

	）和有机剧毒 性污染物（二 噁英类、呋喃 等）等几大类	，颗粒物 0.23t	两台浸没式焚 烧炉设计风量 为 50,000m3/h	浸没式焚烧炉烟 气治理措施为焚 烧烟气经“ SNCR 脱硝+急 冷（水）+双氧水 脱硝+两级碱喷 淋脱酸洗涤除尘 +湿式静电除尘 器（WESP）”装 置净化处理后（ 与废液焚烧炉、 回转窑炉、AB 焚 烧炉排气筒合并 ）经焚烧炉排气 筒达标排放		
	丙类危废暂存 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72,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 碱洗涤塔+两级 活性炭吸附”系 统处理后经排气 筒达标排放	正常	达标 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 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1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 碱喷淋+活性炭 ”处理后经污水 处理排气筒达标 排放	正常	达标 排放
	甲类危废暂存 库废气	无总量控制要求	设计风量： 20000m3/h	废气收集后经“ 碱洗涤塔+活性 炭吸附”系统处 理后经排气筒达 标排放	正常	达标 排放
	无组织废气： 贵金属提取车 间无组织废气 ；甲类和乙类 成品库产生的 微量的无组织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罐区产生的有 机废气	-	-	2 个甲类、1 个乙 类危化品库主要 贮存三甲基碘硅 烷及其他桶装甲 类物品，产生污 染物量较少，不 设置废气收集系 统，产生的微量 污染物通过换气 扇及通风系统无 组织排放	正常	厂界 达标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 计风量 51,000m3/h	贵金属处理车间 废气经收集后引 入焚烧炉焚烧处 理	-	-
		占用焚烧炉排放总量	废液焚烧炉设 计风量 51,000m3/h	罐区呼吸阀产生 的有机废气引入 焚烧炉焚烧处理	-	-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 各生产车间的	-	-	布局设置尽可能 在室内或独立场	正常	厂界 达标

	空压机、粉碎机、振动筛、风机、各类泵、冷却设备等，噪声级一般在80~120dB（A）之间			所，进行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备维护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无计量	-	企业内部设置生活垃圾桶，委托生活垃圾清运公司每日清运	正常	清运 无残留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母液、废有机溶剂、活性炭、蒸馏残渣等	2020年：7,218.92t 2021年：10,293.41t 2022年：5,981.63t 2023年1-6月：4,239.90t	自行处置，废液焚烧炉25,000t/a，回转窑6,210t/a，AB焚烧炉1,300t/a，浸没式焚烧炉17,000t/a	蒸馏残渣、釜残等含有机物的液体通过废液焚烧炉处置，活性炭通过回转窑炉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物通过AB焚烧炉进行处置，含碘洗水等含碘液体通过浸没式焚烧炉处理	正常	无外排
		2020年：2,682.12t 2021年：2,631.84t 2022年：2,286.55t 2023年1-6月：1,117.41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部分釜残、飞灰、污泥、滤渣、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需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	无外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等资料，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发行人排污监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重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及年度排污许可证排污总量要求。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发行人在研发、建设和生产等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

## 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环境保护费用	319.62	509.11	627.70	719.69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05.62	671.98	61.16	1,608.86

发行人环境保护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折旧费、环境检测费、委托处置费用等，随着2020年“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顺利投产，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危险废物、废水可以自行处置，环保费用中委托处置费用减少。2022年发行人中水回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部分经中水回用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减少了发行人外购水量，同时减少了废水外排量和环境保护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环保设备采购费用，发行人为提高自行处置污染物的能力，2020年、2022年加大了采购环保设备。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4.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经查验，由于物料喷枪堵塞或者损坏，2021年度，发行人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氯化氢小时数据超标，2022年度，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小时数据超标，2023年1-6月，监测点位“焚烧炉排气筒 DA002”监测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小时数据超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焚烧炉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存在部分小时数据超标的情况，在线监测日均值均未超标，同时发行人及时对焚烧炉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运行正常。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环保信用评价为绿标企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能稳定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排污监测不达标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 （1）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

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2）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请文件显示，鼎聚投资、智硕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6月以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不涉及股份支付。此后，上层合伙人发生多次变化。2019-2021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为4.16万元、30.68万元、27.94万元。

请发行人：

（1）对照《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服务期及锁定期等具体约定，是否有其他对外投资。

(2) 说明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参数及制定依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份支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做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有重大影响。

(3)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发行人及上层合伙人变化的基本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2）

### （三）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鼎聚投资共有 14 名合伙人，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路建霞	25.00	8.33	无	有限合伙人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兼任未来学院院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设备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

注：鼎聚投资原合伙人王金刚因病去世，根据公证文件，其持有的鼎聚投资财产份额由其妻路建霞继承，并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硕投资 10 名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工程项目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格	9.40	4.70	一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峰	6.50	3.25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孙衍福	3.40	1.70	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娜	2.80	1.40	技术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孙延安	2.50	1.25	工程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二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四、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显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 6 家。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并检查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所涉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竞争性业务或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百利达、利华高分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 (1) 百利达

经查验，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3年1-6月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	9.54	661.83	592.09	1272.73
	采购阿维菌素	21.27	250.91	1,080.83	1,399.29
合计		<b>30.81</b>	<b>912.74</b>	<b>1,672.92</b>	<b>2,672.02</b>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	0.00	0.00	5.71	22.43
合计		<b>0.00</b>	<b>0.00</b>	<b>5.71</b>	<b>22.43</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碘化物、资源综合利用服务，百利达主要向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或销售甲维盐、阿维菌素，双方采购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不同，发行人与百利达之间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客户代垫成本或费用等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 招股说明书对关联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比对《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如下：

关联方类型	规则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

	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成林、于国清、王恩训、袁瑞、高磊、张志红、吕志果、于福强、丁亚洲、黄宇、翟永利、张山岗、孙腾
	1.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1.4 本条第 1.1、1.2、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杨元杰、王金刚、王洋
关联法人	2.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2 由 2.1 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利华高分子、远华信达、硕烁投资、百利达、鼎聚投资、潍坊荣源；</p> <p>(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智硕投资、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旭晨（天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民山高、寿光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通州区）律师事务所；</p> <p>(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或其他组织：淄博如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普渡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普润號茶铺、张店普渡号茶铺、淄博索坤经贸有限公司、招远市路顺普通货物运输部、寿光市同鑫经贸有限公司、寿光市润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普润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潍坊金投
2.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已于 2020 年 7 月转让
2.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无
2.7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8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日照市旭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日照市东港区恒兴汽修汽配中心、淄博东君化工有限公司、寿光市麦苗餐厅、寿光市侯镇润欣机械租赁部、廊坊纽特科技有限公司、招远市玲瑜建材门市部、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五、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资源综合利用，在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等环节。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行政许可准入壁垒较高，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废物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

### 请发行人：

(1) 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

物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说明普通产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上的区别。

(3) 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 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5）

(二) 说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法律规定和行业政策，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主要法律依据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潍坊危证 4 号	2023.8.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sup>1</sup> ；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3.8.10-2028.8.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 说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具备相应运输资质、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sup>1</su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生产环节	合作期间供应商 主要人员		运输资质有效期是 否覆盖合作期间
			主要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1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张强、张跟建	张建波、张强	是
2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王唯仲、刘宏宇	刘宏宇、王唯仲	是
3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陈佃磊、韩磊	陈佃磊、梁全胜	是
4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任爱芹、王效玉	孙公立、郭明孝	是
5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张增春、张俊洁	张增春、张俊洁	是
6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于哲、王维	于哲、王维	是
7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刘利华、路宗彬	刘利华、路宗彬	是
8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于成武、魏进花	于成武、魏进花	是
9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郭平	郭平、孟文龙、郭爱红	是
10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王东岳、张婷婷、张瑞倩	王东岳、张婷婷	是
11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	姜淑梅、姜艳玲	姜淑梅、姜艳玲	是
12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 销售	山东东特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王有伟、王方亮	是
13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谭植民、谭植果	王彦茗、谭植果	是
14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	郑绍波、王兆田	郑绍波、姜友军	是

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财务凭证，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交通运输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网址：<http://www.shouguang.gov.cn/sghbj/>）、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泄漏、污染等事故或行政处罚。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行政处罚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利华高分子受到 1 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背景、认定依据，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2）说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7）**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根据李成林、于国清提供的征信报告、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行政处罚或涉诉事项。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九、关于不动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不动产 5 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此类不动产的产权权属。**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不动产 31 项，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2.91 万元、12,441.74 万元、15,025.77 万元,逐年增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386.66 万元、3,478.20 万元、3,507.24 万元。

请发行人:

(1)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3)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二)按照房产、土地分别披露自有不动产的情况,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2. 报告期内租赁不动产的产权所有人,对产权所有人与出租方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租赁的有效性、稳定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不动产产权人	房屋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年租赁费用(万元)	租期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	2022.11.1-2023.10.31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2	发行人	王恩训	未办理产权证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2020.1.1-2025.12.31	职工宿舍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潍坊科技学院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 411、423 房间	727.56	8.98 (含综合服务费等)	2023.1.1-2023.12.31	实验室

注：（1）发行人向潍坊荣源承租的第 1 项不动产，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2）发行人向王恩训承租的第 2 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3）发行人承租的第 3 项房屋，产权人为潍坊科技学院，已办理了“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6262457 号”房产证书。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的情形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潍坊荣源不动产主要作为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潍坊荣源已办理了“鲁（2021）寿光市不动产权第 00480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地上建筑物权属证书。发行人向潍坊荣源租赁的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租赁费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 0.04%、0.16%、0.12%，占比较低。

（四）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对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1. 募投项目用地的获取及建设进展

经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已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12,140.7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39.16%;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7,253.3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20.72%。

## **2. 在建工程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涉及的主要项目的情况、相关建设项目对发行人产能的影响、单位投资额产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现有在建工程为“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2,140.76万元、7,253.33万元。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环保**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 2021年1月20日,因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发行人被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47,492.6元罚款。**

(3) 发行人经核准生产的产品中，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氢溴酸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产品。上述产品营业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0.51%、1.95%、2.19%、1.62%。

请发行人：

(1) 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2) 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9）

(二) 梳理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说明项目升级改造前后的对应关系、试生产或生产时间，说明各个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各环节履行程序的齐备性

###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9个已建项目、1个在建项目、2个募投项目，共计12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1	已建项目	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2		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3		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4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5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6		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7		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8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9		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10	在建项目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11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1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各环节履行政程序的齐备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立项、环评、节能审查、排污许可、环保验收各环节履行的程序齐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	排污许可证	环保验收
1	已建项目	年产 200 吨双草酸酯、年产 1000 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807830041）	潍环审字（2009）94 号 后评价：潍环评函（2014）63 号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合理用能评估登记表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潍环验[2011]128 号
2		年产 200 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	《寿光市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107830225）	潍环审字（2012）52 号 环评变更：潍环评函（2014）80 号	寿节办字（2011）332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2016）14 号
3		2000 吨/年无机碘化物、20 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000016）	寿环审字（2017）13 号	潍能审字（2015）47 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0.11.6）	寿环验声 18261 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 18261 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4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 1507000028)	寿环审字(2017)13号	潍能审字(2015)47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19.12.16)	寿环验声18261号(噪声验收);寿环验固18261号(固废验收);废水、废气由发行人自主验收
5	4 万吨/年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 潍投资审批(2019)第4号)	潍环审字(2020)5号	潍(寿)行审建字(2022)5号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20.11.6)	发行人自主验收
6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0783-46-03-066210)	寿环审表字(2020)13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7	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370700-26-03-090563)	潍环审字(202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20.12.7)	发行人自主验收
8	20000 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 潍投资审批(2020)第47号)	潍环审字(2020)47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21.2.2)	发行人自主验收
9	6 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文号: 潍投资审批(2021)第74号)	潍环审字(2022)28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 2022.10.25)	发行人自主验收

10	在建项目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3-370783-89-01-471418）	寿环审表字（2023）046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	-
11	募投项目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159357）	潍环审字（2021）12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91370783680650356K001V（取得日期：2022.10.25）	-
1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00-04-01-884126）	潍环审字（2021）13号	已出具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启动排污	-

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已撤销）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实施。上表中第 3、4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已更名为“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对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对水、大气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上表中第 5-9 建设项目均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之后竣工，发行人对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办理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发放按行业分步实施。环境保护部（已撤销）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8年1月10日发布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19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企业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发行人在2019年以前已投产的项目中，“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9年12月1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处理行业”；“年产200吨双草酸酯、年产1000吨溶剂回收深加工项目”“年产200吨三甲基碘硅烷项目”“2000吨/年无机碘化物、20吨/年新材料贵金属催化剂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无机盐制造，无机酸制造”。

除上述在2019年前已投产的4个项目外，发行人剩余8个建设项目中，在建项目“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募投项目“年产1000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吨邻苯基苯酚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其余6个分别是已建项目“4万吨/年危险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废水深度处理项目”“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000吨/年溶剂回收资源综合利用装置升级改造项目”“6万吨/年资源综合利用装置改建项目”、募投项目“100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为了进一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办理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取得了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工作报告》等文件，并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三）说明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并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进一步说明在上述产品中，“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

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甲醇、丙酮、氢溴酸、二氯甲烷、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上述产品中，募投项目产品氢溴酸尚未投产，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2年度 (万元)	2023年1-6月 (万元)
甲醇	14.08	18.53	-	-
丙酮	727.00	1,080.05	974.55	698.47
二氯甲烷	-	13.19	11.47	5.46
二甲基甲酰胺	-	1.45	-	-
硫酸铵	-	34.75	104.42	59.83
<b>收入合计</b>	<b>741.09</b>	<b>1,147.97</b>	<b>1090.44</b>	<b>763.76</b>
<b>占营业收入比例（%）</b>	<b>1.95</b>	<b>2.19</b>	<b>1.37</b>	<b>1.47</b>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1.95%、2.19%、1.37%、1.4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3. 发行人“高环境风险”产品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

**(3) 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行人所在化工园区主管单位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

《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任何原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发行人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4. 发行人“高污染”产品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近一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而被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网站、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发行人名称、“环保”“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近一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硕烁投资、远华信达 2 家股权投资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目前，上述公司共同控制潍坊荣源，潍坊荣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百利达主要从事农药批发、零售，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其中齐鲁制药系发行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其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53 万元、2,672.02 万元、1,672.92 万元、679.96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拟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竞争性或上下游关系等，进一步说明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2) 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

(三) 结合百利达的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等，说明其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2. 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公允性和业务的独立性

(1) 百利达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百利达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农药贸易，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资产总额（万元）	730.50	659.07	551.00	418.04
净资产（万元）	68.13	56.18	4.21	-55.02
营业收入（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96.33
净利润（万元）	-11.48	-11.95	-51.97	-59.23

注：百利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百利达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或供应商为齐鲁制药下属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抗医药”）下属公司，百利达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的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共同供应商/客户	交易事项	2020年	2021年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齐鲁制药下属公司	采购甲维盐（万元）	1272.73	592.09	661.83	9.54
	采购阿维菌素（万元）	1,399.29	1,080.83	250.91	21.27
合计（万元）		2,672.02	1,672.92	912.74	30.81
百利达采购总额（万元）		2,768.80	1,918.88	1,015.65	42.37
占百利达采购总额比例（%）		96.50	87.18	89.87	72.72
鲁抗医药下属公司	销售阿维菌素（万元）	22.43	5.71	0.00	0.00
合计（万元）		22.43	5.71	0.00	0.00
百利达销售总额（万元）		2,939.64	2,034.43	731.32	96.33
占百利达销售总额比例（%）		0.76	0.28	0.00	0.00

注：（1）齐鲁制药下属公司指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2）鲁抗医药下属公司指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百利达向齐鲁制药下属公司采购甲维盐、阿维菌素总金额占比分别为96.50%、87.18%、89.87%、72.72%，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齐鲁制药为山东省内生产甲维盐和阿维菌素产品的主要企业，供货稳定、及时，百利达作为前述产品贸易公司与齐鲁制药长期合作。百利达向鲁抗医药下属公司销售阿维菌素收入占比分别为0.76%、0.28%、0.00%、0.00%，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三、关于危化品、危废相关资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以及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贮存等环节所需的许可或资质齐备。

(2) 报告期内，15 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取得和准入门槛较高，上述供应商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结合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在采购、生产、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和资质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取得的对应资质或许可。

(2) 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

(三) 说明危化品、危废运输资质的取得和准入门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该类运输服务的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对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总额占比的情况如下：

运输服务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采购金额（万元）	327.35	565.65	602.81	365.88
普通货物运输采购金额（万元）	123.69	187.31	168.07	122.93

合计（万元）	451.04	752.96	770.88	488.81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采购占比（%）	72.58	75.12	78.20	7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金额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 3.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住所地交通部门官方网站等公示信息，查询百度、百度新闻、搜狗、必应以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名称、“违法”“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以及对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供应商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作为托运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方面的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了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5日，发行人作为托运方在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具有危险特性的物品过程中，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交通运输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交通运输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说明上述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14家运输商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各供应商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运输供应商名称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1-6 月（万元）
1	淄博通誉物流有限公司	102.29	245.38	220.84	105.57
2	山东综彬物流有限公司	-	86.99	204.91	119.39

3	梨树县一诺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8.11	72.76	97.83	78.17
4	潍坊佳鹏物流有限公司	138.20	96.28	35.12	6.47
5	淄博恒一运输有限公司	-	-	27.92	31.70
6	淄博天润物流有限公司	5.28	3.49	6.19	5.50
7	寿光冠凯物流有限公司	-	-	8.62	17.05
8	潍坊万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3	1.31	1.20	1.04
9	吉林省新九通运输有限公司	21.33	59.44	-	-
10	寿光市鑫润物流有限公司	0.61	-	0.18	0.41
11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	-	-	0.59
12	文水县众诚物流有限公司	18.72	-	-	-
13	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	-	-
14	辽宁双旗石化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38	-	-	-
<b>合计</b>		<b>327.35</b>	<b>565.65</b>	<b>602.81</b>	<b>365.88</b>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托运人与黄骅市世捷开元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品运输协议，运费实际由客户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表中第 1-11 项下运输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主要客户的运输合作协议、开票记录等收入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均未超过其营业收入的 15%。

上表中第 12-14 项下运输公司，发行人自 2021 年以来均未与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累计均未超过 20 万元，金额较小，而且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具有较高准入门槛，预计发行人向上述运输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会超过 50%。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三部分 对《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 一、关于超产能生产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2019年、2020年，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2021年，双草酸酯-CIPO存在超产能生产。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200%。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能否有效保障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1）

(三)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上述事项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

##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十) 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披露了上述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十) 超产能、超种类生产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双草酸酯-CIPO存在超产能生产，碘化亚铜存在超种类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三甲基碘硅烷、碘酸钾、氢碘酸、碘化亚铜超产量或超种类生产事项，已通过‘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了立项、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整改规范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超种类生产事项已完成整改。但仍不排除发行人可能因超产能、超种类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二、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 关于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 2021 年发光材料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90%、三甲基碘硅烷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70%，无机碘化物市场占有率在 35%左右等。

请发行人：

(1) 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结合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该产品所在市场的发展空间和成长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落实函》问题 4）

(二) 对照《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相关市场是否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是否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发行人产品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与竞争对手的合作竞争情况

### (1) 有机碘化物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7,71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83.62 万元、55,901.87 万元、81,164.90 万元、95,549.4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44.49 万元、52,437.42

万元、79,847.00 万元、51,904.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08.17 万元、10,483.09 万元、17,900.04 万元、10,581.51 万元，根据发行人竞争对手新亚强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新亚强资产总额分别为 210,459.17 万元、250,548.61 万元、270,516.38 万元、255,753.7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032.91 万元、87,999.60 万元、113,359.87 万元、39,222.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07.37 万元、29,137.32 万元、28,440.65 万元、9,000.49 万元，竞争对手新亚强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规模等整体来看高于发行人，因此，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第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财力条件方面，无法支配三甲基碘硅烷产品市场。

#### (4) 发光材料

③从经营者的财力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双草酸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48 万元，3,828.43 万元，4,741.77 万元、2,306.89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30%、5.94%、4.4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点拓展的产品市场。

### 3. 发行人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征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执法一司（[www.samr.gov.cn/fldys/](http://www.samr.gov.cn/fldys/)）、山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amr.shandong.gov.cn>）、潍坊市市场监管局（<http://scjgj.weifang.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企查查（[www.qcc.com](http://www.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8-19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潍坊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垄断行为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

证明出具日,我局未收到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涉嫌垄断行为的投诉或举报,也未受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协助调查该公司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或交易相对人达成或实施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产品、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交易、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交易、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等涉嫌垄断的违法行为,也未发现该公司因垄断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反垄断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滥用市场地位等情形,未来受到反垄断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除以上信息变化更新外,本所律师对于本题回复的结论性意见未发生变化。

## 第四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927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273号”《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资产权属文件、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sup>2</sup>出具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验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

<sup>2</sup> 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

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sup>3</sup>，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博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博苑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

<sup>3</sup> 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及博苑有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包括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成林和于国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等，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j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主管部门<sup>4</sup>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李成林、于国清住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查验问卷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

---

<sup>4</sup>主管部门包括：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产业服务中心、寿光市人民法院、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光市消防支援大队、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寿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潍坊海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住房公积金寿光分中心、潍坊市仲裁委员会、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71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7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28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28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0,329.34 万元、17,632.39 万元，合计为 27,961.7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股东）情况

##### 1. 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

###### （1）鼎聚投资

根据鼎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鼎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李成林	48.00	16.00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于国清	83.00	27.67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路建霞	25.00	8.33	无	有限合伙人
4	王恩训	20.00	6.6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翟永利	20.00	6.67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孙腾	20.00	6.67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徐跃书	12.00	4.00	生产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荆树永	12.00	4.00	采购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9	罗伟	12.00	4.00	安全总监、安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	刘会军	10.00	3.33	质量管理部总监兼任未来学院院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洋	10.00	3.33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郭昊	10.00	3.33	设备管理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张山岗	10.00	3.33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4	刘通	8.00	2.67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

注：鼎聚投资原合伙人王金刚因病去世，根据公证文件，其持有的鼎聚投资财产份额由其妻路建霞继承，并于2023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智硕投资

经查验，新期间内，智硕投资有限合伙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出资人类型
1	于福强	49.80	24.90	监事会主席、工程项目部总监	普通合伙人
2	张永格	9.40	4.70	一车间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3	舒瑞友	9.00	4.50	生产技术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丁亚洲	7.00	3.50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客服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王峰	6.50	3.25	三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6	孙衍福	3.40	1.70	营销一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7	周丽娜	3.40	1.70	技术办公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李维乾	2.60	1.30	一车间主任	有限合伙人
9	孙延安	2.50	1.25	工程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马增波	1.00	0.50	营销二部业务员	有限合伙人

### (3) 木澜一期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于2023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7TU6B），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木澜一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木澜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TU6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木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51 年 4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181 号 1 幢 9 楼 904-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变更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博苑股份	潍坊危证 4 号	2023.8.10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sup>5</sup> ； 主要处置方式：利用	2023.8.10- 2028.8.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sup>5</sup>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贵金属催化剂装置 9000 吨/年：HW03（900-002-03），HW11（261-019-11、261-020-11、261-035-11、900-013-11），HW13（265-103-13、900-015-13、900-451-13），HW17（336-054-17 至 336-057-17、336-059-17、336-062-17、336-063-17、336-066-17），HW18（772-003-18），HW22（398-004-22），HW23（384-001-23、900-021-23），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HW39（261-071-39），HW45（261-084-45），HW46（261-087-46），HW48（321-006-48、321-021-48），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 至 251-019-50、261-151-50 至 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含碘危废处理装置 11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06（900-407-06），HW18（772-003-18），HW45（261-084-45）；含溴物料处理装置 15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1-005-02、272-001-02、272-005-02，275-004-02、275-006-02、276-002-02），HW04（263-007-04 至 263-009-04、263-012-04、900-003-04），HW18（772-003-18），HW45（261-084-45）；溶剂回收装置 19000 吨/年：HW02（271-001-02、271-002-02、275-006-02），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7-06），HW11（900-013-11）。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2020 年度	37,944.49	37,892.53	99.86
2021 年度	52,437.42	52,369.01	99.87
2022 年度	79,847.00	79,665.50	99.77
2023 年 1-6 月	51,904.39	51,687.29	99.5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企业信用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销售/采购 金额 (万元)	占比 (%)	是否存在 经营 异常情况
1	客户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2009.9.11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临浦路22号	2,900	91320700694503218B	朱万里	2,661.47	5.13	否
2	供应商	上海润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6.1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1,000	91310115MA1K4JTY30	香港朗坤有限公司	1,156.46	3.48	否
3		泓博智源（开原）药业有限公司	2008.9.1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开原经济开发区北环路3号	3,250	912112826768958876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45.98	2.84	否

经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为44.85%，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为51.27%，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员工名册，上述新增的部分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

存在关联关系，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也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的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除外）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袁瑞任董事长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机、抽油管、石油机械、纺织机械、钢压延加工、特种设备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的生产及销售；石油机械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商品信息服务（不含中介）；	设计、制造及销售石油机械

			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测服务；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山东普润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国清的妻兄曹晓东持有10%股权、曹晓东配偶刘军持有51%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运营管理

##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查验问卷或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网址：<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8-19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原关联关系	不再存在关联关系的时间和原因
1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宇曾任董事的企业	黄宇于2023年2月卸任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

经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王恩训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	14.11
2		潍坊荣源	租赁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市场价	59.35

注：潍坊荣源交易金额包含租金和水电费。

### 2. 关联方担保

经查验，2023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方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李成林、王玉华、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兴业银行潍坊分行	2,153.09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国清、曹晓莉	发行人	浦发银行潍坊分行	4,201.3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履行完毕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关联方王恩训其他应付款项为14.11万元，为应付职工宿舍租金。

###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天健审〔2023〕9272号”《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266.79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1-6月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

价，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且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产供销体系独立、完整，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等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已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射流曝气式 AO 污水处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3290778.X	2022.12.8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10 年	无
2	一种含有机碘高盐废水资源化零排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095231.0	2020.2.14	继受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3	一种从含碘、铜废料中回收碘化亚铜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1011920.5	2020.9.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	无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4.29 万元、账面净值为 69.63 万元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15,947.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0,105.55 万元的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 431.2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46.29 万元的运输工具。

###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19,777.68 万元，其中“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2,140.76 万元，“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项目”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253.33 万元，零星工程账面余额为 383.59 万元，工程物资账面余额为 582.34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专利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查档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新增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年租赁费用 (万元)	租期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潍坊荣源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新海路与大九路路口北 500 米	21,037	85.00 (不含水费、电费)	2022.11.1- 2023.10.31	工业用地	仓库及周转材料场地	未办理

2	发行人	王恩训	寿光市侯镇全福元超市西邻	3,860.56	28.22 (租金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020.1.1-2025.12.31	未办理土地规划	职工宿舍	未办理
3	发行人	山东寿光中印软件园发展中心	寿光市软件园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工程研究院411、423 房间	727.56	8.98 (含综合服务费)	2023.1.1-2023.12.31	办公	实验室	未办理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按产品批次签订合同,重大销售合同为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三甲基碘硅烷销售合同	1,275.96	2023.2.17	履行完毕
			2,541.50	2023.3.13	履行完毕
			2,416.51	2023.6.21	履行完毕
		三甲基碘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销售合同	1,297.35	2023.1.30	履行完毕
		三甲基碘硅烷、六甲基二硅氮烷、碘化钠销售合同	2,655.94	2023.4.7	履行完毕

2	江西清源化工有限公司	氢碘酸销售合同	161.00	2023.5.23	履行完毕
3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碘化亚铜销售合同	327.00	2023.5.19	履行完毕
4	金海碘化工(青岛)有限公司	碘化钾销售合同	184.00	2023.4.24	履行完毕
5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380.00	2023.3.2	履行完毕
6	四川上氟科技有限公司	精碘销售合同	736.80	2023.3.10	履行完毕
7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碘酸钾销售合同	688.20	2023.3.20	履行完毕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客户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为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合同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单一会计年度内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224.31	2023.1.13	履行完毕
			1,242.82	2023.2.15	
			1,242.82	2023.2.15	
			1,250.58	2023.3.17	
			1,218.02	2023.4.19	
			1,218.02	2023.4.19	
			1,251.72	2023.5.29	
			1,271.59	2023.6.25	
2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含碘物料采购合同	以实际执行为准	2023.1.29	履行完毕
3	司祈曼(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2,491.04	2023.1.3	履行完毕
4	上海润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精碘采购合同	1,306.80	2023.3.9	履行完毕

注：（1）2023年1-6月，发行人与供应商同类产品交易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含税）的，新期间内抽取一笔采购合同进行披露；（2）“天津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更名为“天津融诚物产能源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3. 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并经验证，2023年1-6月，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已履行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变化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借款人	授信人/ 出借人	担保 方式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无担保	5,000.00	以提款申请 时确定的利 率 / 费率为 准	2022.8.6- 2023.8.5	履行完毕

### 4. 票据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合同并经验证，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票据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同意承兑票面金额为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票据到期日为2023年9月10日，手续费为0.05%，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2023信潍银综字第010006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9,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4月4日至2023年11月29日。同时，二者签订“2023信潍银资池字第010003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2023信潍银资质字第010003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票据或人民币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100%。

2023年4月4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潍坊分行签署“2023信潍银综字第010005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亿元，授信期限为2023年4月4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同时，二者签订“2023 信潍银资池字第 010002 号”《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和“2023 信潍银资质字第 010002 号”《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持有的符合条件的票据、人民币或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单对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率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网址：<https://www.baidu.com/>，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 年 1-6 月，除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五/（二）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2023 年 1-6 月，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七/（一）重大合同”]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98.75 万元，系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坏账准备等。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4.61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费用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工艺技术部、设备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环部、质量管理部、技术办公室、创新研发部、贵金属研发部、采购部、营销部、国际业务部、客服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博苑有限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补贴金额 (元)	补贴部门	补贴来源或依据
1	企业上市挂牌市级补助资金	发行人	400,000.00	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潍坊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加快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潍政字〔2021〕29号）

### （三）发行人及博苑有限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征管系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纪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等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寿光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项目为“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履行的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备案单位	项目代码	备案日期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日期
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1-370700-04-01-159357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2021]12 号	2021.8.24

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101-370700-04-01-884126	2021.1.19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潍环审字 [2021]13 号	2021.8.24
3	碘化钾溶液纯化处理项目	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303-370783-89-01-471418	2023.3.2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	寿环审表字 [2023] 046 号	2023.7.11

注：“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已取得了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批复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文件，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寿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hougu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主要为例行检查、不定期抽查和验收整改等。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发行人已按照检查要求完成整改，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现场检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网址：<http://sthj.shandong.gov.cn>）、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ifang.gov.cn/>）、寿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houguang.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4.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安环部负责人，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环保”“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5页），新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关于发行人环保事故或行政处罚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寿光市应急管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新闻（<https://news.baidu.com/>）、搜狗

(<http://www.sogou.com/>)、必应(<http://cn.bing.com/>)以发行人名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查询范围为前述检索网站的前20页),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寿光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寿光市市监局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潍坊市市监局对发行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d.gsxt.gov.cn>)进行了查询。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6日,发行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无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记录。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等,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credit.shandong.gov.cn/>)等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金额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寿光市市监局、潍坊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寿光市税务局、寿光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寿光市医疗保障局、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寿光市消防救援大队、寿光市人民法院、潍坊仲裁委员会、寿光市公安局、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潍坊海关、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潍坊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应急管理局、寿光市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和寿光市海洋化工产业服务中心、潍坊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寿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寿光市交通运输局、寿光市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9月1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61
	已缴人数	532
	未缴人数	29
	未缴占比	5.17%
	未缴原因	(1) 27人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 1人为退伍军人，已在户籍地缴纳社会保险； (3) 1人原单位未办理减员，暂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应缴人数	561
	已缴人数	530
	未缴人数	31
	未缴占比	5.53%
	未缴原因	(1) 28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 3人原单位未办理封存，暂未缴纳。

注：（1）应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不含退休返聘员工和当月入职次月缴纳的员工以及实习生；（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为“新农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简称为“新农保”。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员工作出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声明、新农合或新农保缴费凭证及报销凭证，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周边农村户籍的农民工或外地务工的农村户籍人员，该部分人员基本已缴纳新农合或新农保，且在农村有宅基地住房，不愿意因承担“五险一金”中个人应缴部分导致减少其实际可支配收入，并要求发行人不为其缴纳，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客观困难。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已缴纳新农合

或新农保的其他在职员工报销了缴纳费用，并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等保障员工权益。

## **（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寿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按时为其员工缴纳了职工医疗保险、职工生育保险费用，未受过寿光市医疗保障局任何有关职工医疗保险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按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金，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过任何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为其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登记手续，并按缴费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全面实行注册制后正式实施的《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3 年 9 月 21 日